**关于《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区民政局开展了《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的编制起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21—2025年）》提出，要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

**近年来，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失信惩戒增加违法成本和惩处力度，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因此，为规范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约束，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加快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有必要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我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 **制订依据**

**（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三、适用范围

经光明区民政局审批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

四、重点条款

**《办法》**共27个条文，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主要分为六部分内容。

**一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范畴及适应范围，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是**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要求，提出遵循依法公开、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三是**明确提出信用信息管理要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做好信息安全维护工作，不给社会造成信息安全隐患，规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

**四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涵义，即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含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五是**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包括认定程序、移出程序、异议处理等。

**六是**结合实际工作，明确信用信息的获取途径和共享机制，与本办法原则互相照应。